

**信息名称：**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的通知

**信息索引：**360A03-99-2019-0056-1 **生成日期：**2019-09-25

**发文机构：**教育部办公厅

**发文字号：**教发厅函〔2019〕80号 **信息类别：**其他

**内容概述：**教育部办公厅发布贯彻执行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。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的通知

教发厅函〔2019〕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由教育部组织编制的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。请各地在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认真执行。

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将于近期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届时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标准宣传贯彻工作（有关问题可与编制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908、83335905）。同时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切实加强指导，提高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的通知（建标〔2019〕86号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24日